

编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福州闽江左岸项目I地块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恒瑞大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盖章):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4年 月 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称	恒大滨江左岸项目I地块			
	项目投资编码	2020-350104-70-03-042421			
	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台岛帝封江片区；北临三环路，南临乌龙江防洪堤，东临螺洲大桥，西临规划天水路。 中心坐标：119°20'00.16"E，25°59'02.19"N			
	建设内容	<p>恒大滨江左岸项目分为A地块~K地块；地块A布置2栋5层住宅，2栋6层住宅，5栋7层住宅，1栋10层住宅，4栋11层住宅，3栋1层配套用房，2栋1层门卫；地块B布置3栋10层住宅，2栋15层住宅，2栋13层办公，1栋3层商业，1栋1层门卫；地块C布置1栋6层住宅，5栋7层住宅，7栋11层住宅，4栋1层配套用房，2栋1层门卫；地块D布置2栋10层住宅，3栋15层住宅，2栋13层办公，1栋3层商业，1栋1层门卫；地块E布置1栋6层住宅，3栋7层住宅，1栋10层住宅，1栋10层住宅，3栋1层配套用房，3栋1层门卫；地块F布置1栋5层住宅，9栋7层住宅，4栋1层配套用房，2栋1层门卫；地块G布置2栋5层住宅，8栋7层住宅，1栋4层配套用房，3栋1层配套用房，2栋1层门卫；I地块布置1栋6层住宅，4栋7层住宅，8栋11层住宅，3栋1层配套用房，1栋2层商业用房，1栋1层门卫；地块H布置1栋3层幼儿园，1栋1层门卫；地块L布置2栋教学楼，1栋5层教学综合楼，1栋4层行政办公楼，1栋3层音体综合楼，1栋1层门卫。J地块布置2栋10层公寓式办公，1栋12层商务办公，1栋11层酒店，1栋4层集中商业，9栋2~3层商业，1栋1层配电房。K地块布置1栋12层办公，19栋2~3层商业，5栋1层设备及配套用房。恒大滨江左岸项目因建设周期不同，实行分期建设及验收，本次对恒大滨江左岸项目I地块进行验收。</p> <p>恒大滨江左岸项目I地块总用地面积31639.97m²，项目总建筑面积74669.49m²，计容建筑面积50696.22m²，地下建筑面积23973.2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4045.49m²，容积率1.60，绿地面积11074m²，绿地率35%。</p> <p>项目由1栋6层住宅，4栋7层住宅，8栋11层住宅，3栋1层配套用房，1栋2层商业用房，1栋1层门卫，一层地下室及绿化工程等组成。</p>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90000	
	土建投资(万元)	43000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3.1640 临时：0.00	
	动工时间	2021年6月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5月20日	
	土石方(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8.85	5.68	/	3.17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仓水(2021)33号, 2021年7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建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3年4月23日, 恒大滨江左岸项目已缴纳补偿费391520元, 恒大滨江左岸项目I地块补偿费已包含在内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年6月5日, 福州恒璟天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p>1、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1100m, 土地整治1.11hm², 覆土0.55万m³, 透水砖3079m²;</p> <p>2、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11074m²;</p> <p>3、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690m, 基坑底部排水沟长度640m, 集水井8口, 场界排水沟710m, 砖砌沉沙池6座, 洗车台1座, 泥浆沉淀池70座。</p>	



<p>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p>	<p>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7月24日</p>
<p>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p> <p>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